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翁子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5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Q2327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2419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未依『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505、1506、1507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銀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』履行承諾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110年1月26日簽訂旨揭協議書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旨揭協議書第3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周知；另該公司所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計新臺幣465萬9,336元整業已辦理沒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帝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侯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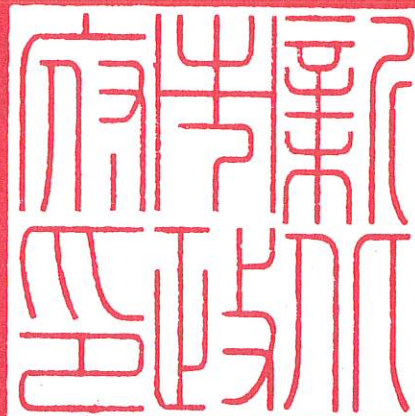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2419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未依「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505、1506、1507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銀級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履行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2月11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24192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協議書第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乙方…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『銀級』之綠建築標章。」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，爰將此情形公告周知，以茲警惕。該公司所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計新臺幣465萬9,336元整業已依協議書第8條規定沒入。

市長 侯友宜